


情况说明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国道 219 线新藏公路叶城县至疆藏区界段 2022 年度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承包第二标段项目需要，黄建波（身份证号码：51092119710729783X）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以上款项系本人委托黄建波向贵公司支付。

本人在此声明：黄建波仅是代为支付款项行为，本人自行处理好与黄建波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特此说明！

说明人（签字、手印）：

日期：二〇二三年 9 月 10 日

本人在此声明：本人向贵公司支付上述 1 笔款项行为仅是代索朗旺堆支付款项，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特此说明！

声明人（签字、手印）：

日期：二〇二三年 9 月 10 日

委托付款申请书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国道 219 线新藏公路叶城县至疆藏区界段 2022 年度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承包第二标段项目，需要贵司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交通第三支队支付民工工资保证金款项，具体付款明细为：

账号：25720001040016310

户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交通第三支队收缴户


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整（¥483832.00 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波密县支行

备注：国道 219 线新藏公路叶城县至疆藏区界段 2022 年度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承包第二标段民工工资保证金

首先，对于贵司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交通第三支队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索朗旺堆，身份证号码 540123198506025515）承担。贵司在付款之后，本人将协助贵司办理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交通第三支队向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发票、邮寄相关合同等事项的处理。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 9 月 10 日